



# 远离犯罪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教育读本

YLFZ · YFWGNRWFFZJYDB

郭建安 编著

卢 奇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远 离 犯 罪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读本

郭建安 卢 奇 编著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鄂)新登字 11 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离犯罪: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读本/郭建安,卢奇 编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  
ISBN 7-5622-2315-7/D·125

I. 远… II. ①郭… ②卢… III. 青少年犯罪-预防  
犯罪-青少年法-中国-青少年读物 VI.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042 号

### 远离犯罪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读本

© 郭建安 卢奇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电话:027-87876240)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孝感市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刘敏  
责任校对:罗少琳

封面设计:新视点  
督印:朱虹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5 彩插:4 页 字数:112千字  
版次: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6.5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 案例1:  
境外势力操纵  
结成犯罪团伙

▼ 案例2:  
黄色书刊害了他



▲ 案例3:  
13岁男童残害幼女

▶ 案例4:  
结伙作案抢劫杀人





◀ 案例5:  
“毒品把我的一切都毁了”

▼ 案例8:  
母亲姑息纵容  
儿子残暴行凶



◀ 案例6:  
吸毒毀  
掉乒坛  
亚军



▼ 案例9: 母亲迟到的忏悔



案例7:  
交友不慎铸成  
终生遗憾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案例10:他在高考前堕落



▲ 案例11:  
父母离异儿遭殃  
无人教养酿悲剧



◀ 案例12:  
学校管理混乱  
“骄子”校内销赃

▶ 案例13:  
观看暴力录像  
断送青春年华





► 案例14: 沉溺淫秽影视  
仿效轮奸作案



▼ 案例16:  
好奇心驱使他以身  
试法



▲ 案例15:  
睡觉打呼噜  
引发两命案



◀ 案例17:  
少年法盲制造的  
悲剧

# 前 言

我国是一个非常看重青少年的民族。有史以来,父母都将子女视为自己的未来。许多家长将自己未能实现的梦想希望于下一代。因此,为了子女,中华民族祖祖辈辈的父母们含辛茹苦,甚至不惜当牛做马。

新中国成立之后,青少年不再仅仅被视为父母的未来,也被视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开国领袖毛泽东对青少年的勉励绝句在中国早已家喻户晓。“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

时至今日,我国的青少年已占全国总人口的近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就有4亿,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在全国各界的殷切希望和亲切关怀下,他们正在健康地成长,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许多方面的原因,不少青少年也坠入了违法犯罪的泥潭。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数量一直在不断增长,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特别是,江泽民主席根据报章披露的青少年违法犯罪事件而发表关于青少年教育的谈话之后,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更加受到全社会的普遍重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约请我们撰写一本供青少年和社会各界人士阅读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读本》,以尽其专业师范教育出版社的一份责任。我们欣然



应约,因为这也是我们作为预防犯罪研究工作者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做些事情、尽份责任的一个机会。

本书共分为六个部分,各部分的内容详见目录。该书的特点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作者对有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知识做了详尽的介绍和分析,并以大量的案例来解释。青少年学生、教师、青少年工作者、家长、政法干警等有关人员以及其他有心了解这方面知识和情况的读者都可以从中有所裨益。

尽管两位作者以专家和筹办人员的身份参加了“为了明天——全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的筹备,也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一些调研和起草工作,对青少年违法犯罪实际状况和有关立法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都难免会存在一些缺陷,在此诚请业内人士和读者赐教。

作者

2001年1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基本知识概述</b> .....   | 1  |
| 一、什么是犯罪 .....                      | 1  |
| 二、未成年人的含义 .....                    | 3  |
| 三、什么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 4  |
| 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 5  |
| <b>第二部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状况、特点和发展趋势</b> .. | 8  |
| 一、世界各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状况 .....            | 8  |
| 二、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现状.....               | 11 |
| 三、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               | 13 |
| 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性与规律.....              | 22 |
| <b>第三部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危害</b> .....      | 33 |
| 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会对社会造成的危害.....           | 33 |
|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会对家庭造成的危害.....           | 38 |
| 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会给自身造成的损害.....           | 39 |
| <b>第四部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b> .....      | 41 |
| 一、家庭如何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45 |
| 二、学校如何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56 |
| 三、社会环境如何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62 |
| 四、未成年人自身存在哪些容易违法犯罪的因素.....         | 66 |

|                               |     |
|-------------------------------|-----|
| <b>第五部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b> ..... | 72  |
| 一、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方针与原则 .....      | 72  |
| 二、开展预防犯罪教育 .....              | 77  |
| 三、预防不良行为 .....                | 99  |
| 四、预防严重不良行为 .....              | 109 |
| 五、预防重新犯罪 .....                | 111 |
| 六、自我预防 .....                  | 113 |
| <b>第六部分 未成年人受害预防</b> .....    | 115 |
| 一、未成年人有哪些合法权利 .....           | 115 |
| 二、如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    | 125 |
| 三、如何预防未成年人受害 .....            | 127 |
| <b>参考文献</b> .....             | 151 |

#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基本知识概述

**在**了解有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基本知识时，首先必须要弄清“犯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概念。

## 一、什么是犯罪

**什**什么是犯罪？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制度对犯罪的定义是不同的。

被誉为资产阶级刑法之父的意大利犯罪学家贝卡利亚认为：“犯罪使社会遭到的危害是衡量犯罪的真正标准。”在这一标准的指导下，他将犯罪分为三种：（1）对“直接破坏社会或者使它的代表者死亡的”称为大逆罪；（2）“是侵犯公民的个人安全生命、财产荣誉的”犯罪行为；（3）“同法律为了社会的福利而规定的每个公民应当或不当做的事情相抵触的行为”。<sup>①</sup>

也有不少法学家和犯罪学家认为：“犯罪是违反了人类怜悯和诚实本性的行为”；“犯罪是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犯罪是指法律规定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等等。

---

① 邵道生：《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学思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1页。

我国现行《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由《刑法》第十三条关于犯罪的定义可见，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严重危害了社会。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且危害的程度比较严重。这是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物质基础。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决定于行为侵犯的客体，即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的是社会主义的国体、政体和国家安全，因此危害国家安全罪比其他犯罪的危害性要大，是最危险的犯罪。

其次是决定于行为的手段、后果以及时间、地点。例如犯罪的手段是否凶狠、是否残暴、使用暴力与否，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社会危害性。

第三是决定于行为人的情况及其主观因素。如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是故意还是过失，有预谋或无预谋，动机、目的的卑劣程度，是偶犯还是惯犯、累犯。

（二）违反了刑法。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只有当危害社会的行为触犯刑律的时候才构成犯罪。这是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法律要件。

（三）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犯罪是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如果某一危害社会而又违反刑法的行为尚不足以刑罚加

以处罚，便不构成犯罪。如轻微盗窃行为。

犯罪的以上三个基本特征紧密结合，缺一不可，组成了完整的犯罪定义。勿庸质疑，在未成年人犯罪的这一犯罪概念中，也必须同样具有上述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

## 二、未成年人的含义

**未**成年人是指未达法定成人年龄的人。未成年人在行为能力以及相应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方面是有所不同的。鉴于本书的目的，我们在这里仅说明未成年人在刑事责任方面与成年人的不同。

应该指出，各国刑法在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上，有关未成年人的年龄阶段的划分是不一致的。

例如，在英国规定为 17 岁。在日本，根据《少年法》第二条规定为未满 20 岁的人。在印度，关于少年的年龄虽因邦而异，但一般地说，大多数邦都规定男性 16 岁以下，女性 18 岁以下。而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将划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界限定在 18 岁，例如美国、法国、瑞典、奥地利等。

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国家管理活动，意味其体力和智力的发育已基本成熟，已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刑事责任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因此，以是否年满 18 周岁为标准，可将公民划分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两类。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是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为未成年人。

法律对待个体的人时，是非常注重个人的行为能力的，因为这是法律对人规定权利与义务的基础。而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之间区别的实质标准也就是看人是否已经具备了独立行使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与履行义务的能力。我国《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其他法律，均把不满 18 周岁的人规定为未成年人，这是以人的生理、心理的成长发育规律为依据的。众所周知，人的身体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发育成熟的，人的心理和思维更不是短期内就能成长健全的，而是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从生理学的角度和社会阅历的情况来看，人要发育成熟，基本具备独立的生活能力，一般需要 18 年左右的历程。在此之前，尚处于幼稚或不成熟阶段，还不完全具备独自处理社会事务以及社会交往的能力。所以，我国法律将未成年人规定为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是符合科学规律的。

### 三、什么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在**我国，目前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尚无绝对的法律界定。从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来看，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是未成年人。而从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的立法来看，不满 14 周岁，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因此，从违法犯罪承担法律责任的角度来看，所谓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指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的违法犯罪。

其中，未成年人违法是指已达到了一定年龄，违反有关



治安行政法律、法规，实施了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少年。例如，年龄 16 岁以上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已满 12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2 周岁至 17 周岁的中学生违反了《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未成年人犯罪则是指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实施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 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报**纸上曾经登载过这样一件事情，小孙子从学校上完普法课放学回家后，拿起菜刀对奶奶说：“奶奶，您猜猜看，如果我用刀杀了您结果会怎么样呢？”奶奶大惊失色道：“如果你把奶奶杀了，那你可是犯下滔天大罪了！”小孙子笑嘻嘻地说：“奶奶，您错了！我杀了您根本不用负法律责任，因为我还没满 16 岁呢！”奶奶一下子愣住了。小孙子的这种说法对吗？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我国刑法中“刑事责任年龄”以及不同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划分的有关规定。

所谓“刑事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首先对刑事责任年龄做出了一个一般性的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同时，还对不同年龄阶段应负的不同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我国刑法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已满 16 周岁，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第二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即只对刑法所规定的八种重罪承担刑事责任。这八种重罪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

第三类：不满 14 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但是，即使是 14 周岁以下的人违反刑事法律，不能予以刑事处罚，也要以其他方式予以惩戒或处理。可依法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由政府收容教养。

依据我国刑法有关刑事责任年龄划分的规定，我们可以断定小孙子对奶奶的那种说法是错误的。

以上这三种划分是完全符合我国少年智力、所受教育以及参与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的。它体现了区别对待的原则，既不会扩大打击面，又不会放纵一些严重的犯罪。其理由如下：

第一，我国刑法对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之所以规定一定要负法律责任，是因为已满 16 周岁的人，已享有劳动资格。如果是在校读书，一般都是高中生，而有的已经走上工作岗位，他们的体力和智力已有相当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知识和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应负刑事责任，是适当的。

第二，我国刑法之所以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其所犯的八种严重犯罪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是因为处在该年龄段的少年，一般是在校的初中生，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能力和辨别是非、善恶的标准，因此要求他们对杀人、重伤、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罪